

学校简介

湖南理工学院坐落在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岳阳市，面朝岳阳楼，紧邻洞庭湖，是一所以理工科为主，理、工、文、经、管、法、教、艺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省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是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硕士学位授权单位，是首批国家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应用型本科高校，被纳入湖南省人民政府“十三五”期间改办大学的设置规划，获批湖南省第二批立项建设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是湖南省本科一批招生录取高校，自然环境优美，人文底蕴深厚，被誉为“湖南最美高校”。

学校设有 16 个教学院及 1 个独立学院——南湖学院，拥有学士学位专业 54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8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8 个，普通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 23000 余人（含独立学院）。校园面积 2100 余亩，拥有 4 公里风光优美的湖岸线，校舍总建筑面积近 70 万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 14 亿元，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近 2 亿元；学校建有省内设施、环境一流的图书馆，拥有各类藏书 292 万余册（含 150 万种电子图书）；“智慧校园”建设水平领先，基本实现了校园免费 WIFI 的全覆盖；学生公寓、图书馆和部分教学场地均安装有空调，教学、科研、生活设施齐全、条件完善。

学校拥有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层次较高的师资队伍。现有教职员工 1300 余人，其中教授 130 余人，博士 220 余人，硕士生导师 220 余人，其中有部分导师在湖南大学、韩国湖西大学等国内外高校担任博导、硕导。外籍教师 23 人，有国家“千人计划”特聘学者、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国家友谊奖”获得者、省级教学名师等高层次人才 150 余人，聘请了世界钢琴大师迈克尔·阿卡德夫等近百名国内外知名学者、专家为我校专、兼

职教授。

学校学科特色鲜明，建设水平较高，能为人才培养提供有效的平台支撑。学校紧密结合“长江经济带”、“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等国家发展战略，主动融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拥有省级重点建设学科 5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省“2011 协同创新中心”等科研平台 20 多个，在石油化工、电子信息、智能制造、屈原文化、港口经济等方面形成了鲜明特色，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智力支撑。

学校建立健全了研究生质量保障体系，硕士学位授权点按照应用性人才培养要求，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调整培养计划，构建了基于创新能力培养的课程体系。近 3 年，获批省研究生创新基地 3 个，获批省级研究生教研教改项目 5 项，立项校级研究生教研教改项目 9 项。创新研究生培养模式，校内开展了本硕协同培养体制改革，与国外高校实施了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项目和 MBA3+1+1、MAT3+1+1 等本硕连读项目。

学校特别重视研究生的教育、培养和管理。资源投入充足，近 3 年累计投入 3500 余万元用于研究生奖助体系、培养业务费和创新成果奖励等。同时，注重加强研究生的科研基础和教学基地建设，学校拥有的省级重点实验室、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社科研究基地等学科平台数量和建设水平位于全省同类高校前列。研究生学术氛围浓厚，近 3 年承办国内外大型学术会议 12 次，资助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 80 余场，举办各类学术论坛 90 余次。学生在国家级省级数学建模、电子设计竞赛中获一等奖等奖励 20 余项，研究生毕业生深受用人单位好评。

招生说明

一、培养目标

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招生专业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应用经济学；新闻传播学；数学；化学；信息与通信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设计学。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法律硕士；教育硕士（教育管理、学科教学·语文、学科教学·数学、学科教学·物理、学科教学·化学、学科教学·思政、学科教学·体育、学科教学·英语）；体育硕士；新闻与传播硕士；工程硕士（机械工程）；会计硕士；旅游管理硕士；艺术硕士（艺术设计）。

三、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 （四）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录取当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如无法按期拿到毕业证书，学校将按照规定取消学籍注

册。

2. 自学考试的考生要求 2017 年 12 月之前注册考籍，2019 年 9 月 1 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凡在湖南省报考的未毕业自考生，必须在备用信息 1 中填写考生本人的考籍号，在现场确认时，考生需持本人身份证和本人考籍卡(证)确认。

请未毕业的自考生网报时认真查看报考招生单位的报考条件，凡不符合要求的考生，一律不得报考。否则，责任自负。

3.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4.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 9 月 1 日，下同）或 2 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我校根据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5.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6.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四、报名参加全国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报名参加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报考条件：

1. 符合第三条中的各项要求。

2. 报考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不得报考）。

（二）报名参加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第三条中的各项要求。

2.报考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可以报考）。

（三）报名参加**旅游管理**、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报考条件：

1.符合第三条中第（一）、（二）、（三）各项的要求。

2.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符合招生单位相关学业要求，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四）报名参加除法律硕士（非法学）、法律硕士（法学）、旅游管理、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以外的其它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第三条中的各项要求。

（五）报考我校学术型硕士设计学专业、艺术专业硕士艺术设计领域的学生必须选择我校作为报考点参加入学考试。

五、关于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教育部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专门招收退役大学生士兵攻读硕士研究生。我校 2019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指标 5 名（具体按教育部最终下达计划为准），所有专业都面向该计划招生。考生须符合以下条件：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

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批准书》编号和《退出现役证》编号，现场确认时应提供本人《退出现役证》、《入伍批准书》。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如果出现不能选择的专业，请和招生办联系。

六、关于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

非全日制研究生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一般应适当延长基本修业年限）内，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

非全日制和全日制研究生实行相同的考试招生政策和培养标准，其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

我校2019年共有5个专业学位招收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旅游管理、会计、法律、新闻与传播，拟招生人数以教育部下发的招生计划数为准。具体学费请参见湖南省物价局最新文件。非全日制学习地点为湖南理工学院。

七、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1.网上预报名：2018年9月24日至9月27日。

2.网上报名：10月10日-10月31日，每天9:00-22:00。

在此期间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按网站的提示和要求填写本人报名信息，选择湖南省内考点的考生必须在网上缴费，否则不能进行现场确认。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

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学籍学历认证报告最早提交的时间为**11月15日**。

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上报名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现场确认：请考生及时关注你所选择考点发布的公告。选择湖南理工学院作为考点的考生于**2018年11月5-8日**到湖南理工学院考试中心现场核对并确认个人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

报考人员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和学历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到网报时选定的报名点凭报名编号缴费、照相(考生的报考费请按照各省有关规定，在网报期间通过网上缴纳或在现场确认时缴纳，湖南省内考点现场不进行缴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缴费和照相者，报考无效。考生报名时不需档案单位介绍信，报考材料也不需加盖公章，但录取时仍需考生档案单位政审和同意，所以请考生务必征得单位同意；若因上述问题使学校无法调取考生档案所造成的后果，学校不承担责任。

所有考生均要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湖南理工学院考点只接受毕业于本校的**应届毕业生**报考(包含设

置有独立学院的考生)，且本校应届生报考本校必须在本报考点报考；社会考生（包括其他未设报考点的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和成人应届考生）只接受报考本单位的；

报考管理类联考、法律硕士的考生只能选择市州报考点，我校考点不接受此类考生报考。

八、入学考试

1.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

2.初试时间:2018年12月22日-12月23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超过3小时的科目在24日进行。

3.初试科目: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旅游管理(专业学位)、会计(专业学位)、法律(法学)、法律(非法学)均为全国联考。其中,101-政治理论、199-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201-英语一、202-俄语、203-日语、204-英语二、301-数学一、302-数学二、303-数学三、397-法硕联考专业基础(法学)、398-法硕联考专业基础(非法学)、497-法硕联考综合(法学)、498-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以上科目均为全国统考或联考科目,有关考试内容请参照教育部统一编制的考试大纲。其他科目均由我校自行命题。各科考试时间均为3小时。详见《湖南理工学院2019年招生专业目录》。

4.初试地点:考生在报名点指定的地点参加考试,详见考生准考证。

5.复试时间、地点、内容及方式由我校自定,相关通知会及时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上进行公布。

6.考生应当在2018年12月14日至12月24日期间,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

打印的《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九、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在复试阶段进行，届时考生须出示下列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档案所在单位政审材料。
- (4)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资格审查时还需持教育部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和复印件进行现场确认。
- (5) 持国外学历报名考生，资格审查时还需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留学认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十、体检

体检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要求进行。凡体检不符合教育部所规定标准的考生不予录取。具体时间、要求在复试前通知。

十一、录取

我校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和考生入学考试（包括初试、复试）成绩，结合考生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身体健康状况以及档案单位政审材料确定录取名单。

十二、违规处理

对于考生申报虚假材料、考试作弊及其他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我校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并按照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纪处理办法》进行严肃处理。

十三、学费标准

研究生学费标准以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物价局

的批文为准。

十四、其他

(一) 为研究生安心学习、潜心研究提供保障，我校设立了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政策，具体按照当年新生入学报到时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二) 报考我校的考生如有疑问，可向我校研招办及报考学院咨询，也可浏览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院网页（<http://xk.hnist.cn>），随时留意网上公布的最新招生信息。招生信息均以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院网页上公布的最新信息为准。

(三) 初试自命题考试科目不指定参考书目和参考资料，各科目考试大纲及要求将在研究生院网页和各招生学院网站发布。

(四) 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十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易老师（办公室:0730-8809770、手机:13607309588）

马老师（办公室:0730-8809779、手机:13762091919）

传真：0730-8809779

电子邮箱：gs@hnist.edu.cn

网址：<http://xk.hnist.cn>

通信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湘北大道湖南理工学院研
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邮编：414006